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陈庆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,014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2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49,3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锦堂、赵德永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会议
5. 公司重整案管理人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,419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股数 57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5%；弃权股数 2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980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0%；反对股数 1,013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；弃权股数 2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,419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股数 57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5%；弃权股数 2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,419,3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股数 57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5%；弃权股数 2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,412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7%；反对股数 581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1%；弃权股数 2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序号							
3	《公司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和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48,718,373	98.7932%	574,400	1.1648%	20,700	0.0420%
4	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8,718,373	98.7932%	574,400	1.1648%	20,700	0.0420%
5	《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48,711,573	98.7794%	581,200	1.1786%	20,700	0.0420%
6	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	48,718,373	98.7932%	574,400	1.1648%	20,700	0.0420%
7	《关于计提2022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》	48,714,773	98.7859%	574,400	1.1648%	24,300	0.0493%

8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48,224,773	97.7923%	921,200	1.8680%	167,500	0.3397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庞云龙、陈丽恒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